

书单



《神奇的花园》
露丝·卡辛格(著)
商务印书馆

一位堪称“植物杀手”的园丁，因为内心不安而开始学习植物科学。在这段旅程中，作者回溯了关于植物种种神奇之处的发现史：从富有传奇色彩的“植物羊羔”，到古希腊博物学者的争辩，再到17、18世纪欧洲科学家们如何排除迷信和无知，奠定现代植物生理学的基础；她拜访了追求极端和新奇的园艺师与科学家，目睹种种奇观。

借助这段丰富多彩的旅程，作者展示了植物生长机制的方方面面。最终，她将对植物的理解带到自己的花园中，将深刻的个人经历与科学史上的逸闻趣事以及鲜为人知的历史交织起来，在她的花园里展开一段新奇的植物之旅。



《在菜场，在人间》
陈慧(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这是一本写一群平凡菜场小贩的炙热生活的书，也是一本讲述贴地而活的生之乐趣的书。作者的前半生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幼年被送养；少年生病；青年远嫁；中年离异。一个底层女人的不幸，似乎都发生在地身上。好在，为了讨生活去菜市场摆摊的日子里，她白天摆摊，夜里写作，竟在充满烟火气的菜市场里找到了救赎。在菜市场摆摊的十八年里，遇见过形形色色的人和故事，现在，她将日常所见化作真诚的记述，把市井百态、红尘温暖，和一个平凡生命的庄严与贵重，通通写入这本书中。把烟火人间的热闹闹闹、挨挨挤挤，把贴地而活的生之乐趣，带给每一个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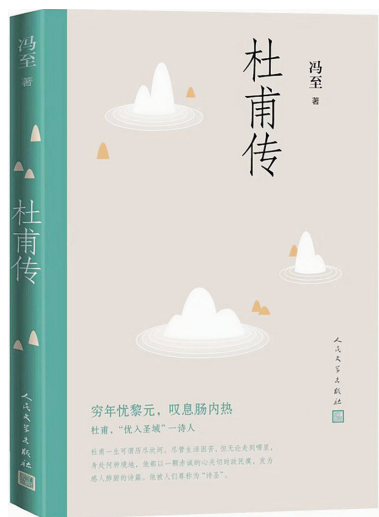


《还有谁谁谁》
黄永玉(著)
作家出版社

这部作品可以说是《比我老的老头》的续集或补充，两书共同构成完整的当代个人记忆史，映照出一个时代的背影。书中百岁老人回望走过的漫漫人生路，以及一路同行的故友亲朋，讲述他们的情怀与命运、理想与归宿。这些文字平静而锐利，从容而跌宕，幽默而忧伤。那些灵魂相映、肝胆相照的交往瞬间，照亮过彼此的生命，也成为不曾磨灭的记忆。他们的惺惺相惜令人深感震撼，高山流水的情义照拂是不可见的绝世风景。直率、诚挚、犀利、自省，笔端尽是一个哲人对生命的厚重之爱。全书共14篇，配多幅黄先生创作的插图。

《杜甫传》：时代的孤独歌者

□ 付振双



浪，他山自有春”，他深切地感到，自然的美到处都存在着。他的山水诗中的图卷正徐徐展开，渐渐入于画境。

因杜甫流亡多年，所写的山水诗是写实的，其中没有空虚的幻想，也很少有庸俗的山

水诗中所谓山林逸的气氛。要说“日出塞山外，江流宿雾中”和“花重锦官城，云轻处处山”还是一般的山水；那“青青竹笋迎船出，日日江鱼入馔来”和“青惜峰峦过，黄知橘柚来”就已经是蜀中景色了；至于“青山意不尽，袞袞上牛头”和“闽州城东灵山白，闽州城北玉台碧”则是梓州和阆州的山水图了。在他的亲身经历和体验中，因其才思如涌的文思和多愁善感的气质之加持，让他的山水“经卷”别具洞天，也几乎难以模仿。

安史之乱使唐代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变化，给唐代的历史和诗歌都划了一个界限。杜甫目睹着国家动荡，触摸着时代的脉搏，感受着世事沧桑，他的心在逐步蜕变。759年，郑虔身死；761年，王维去世；762年，李白离世；763年，房琯病逝；764年，苏源明饿死。故友至交的先后丧亡，让杜甫倍受打击，乃至在《哭台州郑司户少监》的诗中发出“豪俊何人在？文章扫地无”的哀问。

到底，与他同时的知己在凋零，能成为跨时代知己的又有谁呢？或许，近三百年后的苏轼是一个。苏轼仕途不顺，屡遭贬谪，尝尽

世事艰辛，也正因为这样的经历，萌生多重生活体验，实现思想的嬗变。苏轼于黄州自家田地的一片高岗上筑成“雪堂”，茅草为顶，后方覆瓦，刈草为席，草屋五间，勉强可容膝屈伸，作一固定居室。自此，雪堂如杜甫的草堂一样不朽。有意思的是，几十年后，陆游曾去雪堂凭吊，他们的精神世界在那里实现了共通。

又经过了几百年，诗人冯至身处战火纷飞的时代，以“携妻抱女流离日，始信少陵字字真”的切身感受，在杜甫诗中找到了那个千年知己。于是，他以杜甫为根据，“用一个现代人的虔诚的心与虔诚的手描绘出一个唐代的杜甫”。那时，他们的家国之恋，现实的苦闷，人格精神与魅力，是那么相似。

冯至先生说：“杜甫的诗继承了《诗经》、汉乐府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吸取了南北朝一些诗人的艺术技巧，他最大的贡献则在于他以这优良传统为基础进行了大胆的革新。”杜甫，注定是那个时代的孤独者。《杜甫传》是一部心灵史，映照出诗人们的灵魂摆渡之路，也为解读那个时代和超越那个时代提供了注解。

花朵与蜜蜂的诗意

——读《花的智慧》

□ 晏砚砚

花朵与蜜蜂是植物与昆虫的缩影，植物与昆虫学家在研究它们，作家也在试图寻找它们灵魂的秘密。比利时作家莫里斯·梅特林克的作品《花的智慧》，以文学的姿态诠释着植物与昆虫的心灵世界。

作家在谈到自己创作《花的智慧》时，以谦逊的口吻说：“我没有发现新的东西，没必要夸大我的贡献，它们不过是最基本的观察。”作家永远都在教会我们一件事：在纷繁而神秘的万物面前，人类应当永远保持一种谦卑的姿态。

植物终生无法走动，这是限制它们的最严厉的自然规律。为了繁衍后代，植物具有了奇妙的“智慧”。它们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相爱、结婚、受孕，新一代由此可以再次扎根在这个地球上。

在梅特林克的笔下，植物是具有非凡的智慧与令人钦佩的品质：蒲公英发明了“飞行器”，槭树有“空中螺旋桨”，大戟有“爆鸣弹簧”，它们的品质是努力挣脱束缚、独立自主、奋发图强。小草们的飞行与钩子，体现了努力与积极的探索。

水生植物苦草的婚宴是开花植物爱情史上最悲情的故事。这细小的植物终生都活在水底，新生活开

始时，雌花静静漂浮在水面，雄花逐渐上升，可是却不能相见。雄花迟疑了一会儿，默默掐断了维系生命的纽带，神奇地跳起，奔向雌花。而做了母亲的雌花迅疾合拢花冠，重新坠入塘底。有时池塘水浅，雄花掐断花梗只是无用功，但它们依然如故。作家写道：“真相是，几乎全部个体都是愚昧的，在物种里、大自然或生物中才能找到创造性。两种智慧间生存的斗争是趋向和谐的。”

作家的个人花园中，每一朵花都具有思想与智慧。它们不只是开花花落，也会面对大自然的各种挑战与未知。在这个过程中，它们坚定并怀揣希望，不停地和懒散做斗争，它们像人一样思索，甚至还会产生创造性的想法，并及时做出调整。作家在现象之中发现法则，从生命中读出秘密，在静默中感悟到哲学。

第二部分《蜜蜂的生活》就像有一个神秘的微型镜头，一直将我们带进蜂巢这个神秘的国度最深处，不断地展现内部的活动，并跟踪蜜蜂的行踪。蜜蜂终生沉浸在劳动的愉悦中，尽职尽责，它们创造了大量财富自己却并不去享受，似乎让人不可理解，可是当我们把这一行为

放诸到人类本身生时，就不难理解了。“我们自出生起，就得进行思考、分析、领悟、充满正义感、增长知识和丰富我们的灵魂”，这不就是生命的意义吗？“蜜蜂不知道自己的蜂蜜被谁吃了，就像我们不清楚我们创造的财富会使什么人获益那样。蜜蜂渲染在鲜花的世界中，收集到的花蜜远远超过她们自身和蜂房的需要。因此，让我们也陶醉于思想的海洋，永无止境地探索真理。让我们在这些责任上燃烧我们的热情、真诚和纯真，引导我们的灵魂向光明走去。”

莫里斯·梅特林克的早期作品充满颓废，后期开始探讨生命奥秘、思索道德价值，他的文学才华卓著，尤其戏剧方面贡献杰出，被誉为“比利时莎士比亚”。1908年发表的六幕梦幻剧《青鸟》，是他戏剧的代表作，也是欧洲戏剧史上第一部融神奇、梦幻、象征于一炉的杰作。1911年作品《花的智慧》获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是：“由于他在文学上多方面的表现，尤其是戏剧作品，不但想象丰富，充满诗意的奇想，有时虽以神话的面貌出现，还是处处充满了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奇妙地打动了读者的心弦，并且激发了他们的想象。”

藤上的房子

□ 刘云芳文/图



夏天，去山上割草，总是会遇到各种蜂窝。有的蜂窝建在极小的石头上，一不小心，就会被过路的人踢翻；有的蜂窝建在树枝上，随风摇晃；有的蜂窝吊在悬崖上，像盏灯……

我从山崖下路过，看见那些长藤如瀑布一样垂下，路过蜂窝，直至谷底。后来，我总是在梦里，攀着那长藤下山、上山。自家的房子蜂窝般安在某根长藤上。藤尖上的叶子有的作门铃，有的作镜子，有的是伙伴。

直到画下这场景的时候，我才觉得，我家的老房子何尝不是建在了藤上呢？时间的藤上。

秋桐：秋雨梧桐叶落时（上）

□ 杜海红



桐花万里路

我们不知道她姓什么，只知道她年方十七，是个属兔的女孩。我们也不知道她生得如何，或许她颇有几分姿色，或许她只是“略平头正脸”，作者没有正面描写，我们也不得而知。或许，她也曾是那天真无邪的女孩，是宝玉眼中“无价的宝珠”，毕竟，她有那样一个充满了诗情画意的名字：秋桐。

梧桐是我国最早的著名树种之一。在中国古代，梧桐树可谓是宠儿，从魏晋时期开始，人们就热衷于种植梧桐，此风俗至汉、唐、宋、元、明、清，经久不衰，历代诗文中也都留下了它的足迹。梧桐树型优美挺拔，观赏价值高。人们喜欢它，欣赏它，赋予它美好的寓意。

曹公擅长隐喻，他笔下的人名里也经常暗藏玄机。“秋桐”之名，美得令人过目不忘，只是这名字的所有者却徒有虚名，与这美好背道而驰。但凡知道秋桐的人，怕是都忍不住要用宝玉的话来吐槽：她哪里配比这树？没的玷污了好名好姓的呢。

金井梧桐秋叶黄

虞世南在赞扬蝉的诗中写道：“垂缕饮清露，流响出疏桐。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写蝉择良木而栖，赞美蝉的同时，也赞美了梧桐的高洁。可是“品性高洁”之于秋桐，却更像是反讽。

她的出身我们不清楚，作者没有交代她是

家生子还是外头买来的。她一出场就是贾政房里的大丫鬟。贾政乃荣国府的长房，贾府规矩，服侍过长一辈的奴仆是有些个“体面”的，秋桐想必也有些“体面”。但这所谓“体面”并非是非给奴仆本人的，而是源于对其服侍对象的尊重。说到底，奴婢是主子的附属品罢了。做了贾政房里的丫鬟，秋桐是不幸的；奴婢本就是低人一等，没有自由，更有甚者，她竟然还被贾政长期霸占着不得婚配，恰应了宝玉行酒令上那句“青春已大守空闺”。贾政的荒唐无耻，连亲妈都颇有微词：“老爷如今上了年纪，作什么左一个小老婆右一个小老婆放在屋里，没的耽误了人家。”十七岁的秋桐可不就是被贾政耽误了吗？只不过，秋桐充其量只是个被贾政“收用”了的大丫鬟罢了，连小老婆都不算，因此处境更为凄惨。

我总觉得，贾母是有悲悯情怀的老人家，也深谙人性。与其说她是对自己这个大儿子有偏见，倒不如说是对贾府门楣的忧虑：那些被大老爷耽误了的女子们会不会不甘寂寞，生了异心，做出有辱门风的丑事来？事实上，那些被贾政耽误了芳华的女孩子，确实心怀怨恨，“除了几个知礼有耻的，余者或有与二门上小女儿们嘲戏的。甚至于与贾琏眉来眼去相偷期的，只惧贾政之威，未曾到手”。秋桐，恰是其中一个不知礼亦不知耻的。

梧桐昨夜西风急

绝大多数的丫鬟，大了就要由主子做主

心胸有眼界的好姑娘，对于做小老婆深恶痛绝，以死抗婚，不肯妥协。

不知道对于鸳鸯抗婚的事秋桐怎么看呢？秋桐不是鸳鸯，在她的认知里，鸳鸯放着现成的姨娘不当，无异于傻子。因此，当被贾赦像个物件一样赠与贾琏时，秋桐终于迎来了她人生的“高光时刻”。什么尊严与人格，这些形而上的东西在她那里根本就不存在。

关于尊严，抄检大观园时，我们在晴雯倾倒的箱子里见到过，在鸳鸯抗婚时较掉的头发里见到过，在梨香院的龄官拒演时看见过，甚至在彩云承认偷盗了玫瑰露时也见到过……她们虽也都是女奴，却以自尊自爱维护了个人尊严，让我们看到了人心的尊贵。与之相比，秋桐毫无尊严，全无心肝，我们不知道她在贾赦房里经历了什么，有怎样的不堪的过往，在这个十七岁的女孩子身上，我们看不到一丝人性的光芒，只看到她极其享受自己的“升迁”飞跃，从贾赦的丫鬟到贾琏的姨娘，她仿佛麻雀一朝飞上了枝头，自己便把自己当成了“凤凰”。

“身为下贱”不是秋桐的错，“心比天高”也无可厚非，但是她不该在抛弃了廉耻之后也丧失了做人最后的尊严与底线。秋桐不与自己与贾赦父子的混乱关系为耻，却将自己出身大老爷房里为荣，甚至自觉高人一等，连凤姐和平儿皆不放在眼里。如此种种，简直匪夷所思！